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存在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46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28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28%,预留36万股,约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0.96%,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4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280万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276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36万份,约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2.1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2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280万股的1.9%。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数量。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共2144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6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41元/股。

八、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4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280万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276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36万份,约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2.1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十、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共2144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十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6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41元/股。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释义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之前,由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本总额	指	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前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行权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授予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需满足的条件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1、草案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取自锐明技术、深圳特发信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
二、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坚持长期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有效发挥激励作用;
3、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坚持公开透明,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转授权给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二、董事会作为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计划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股东大会授权给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

三、监事会作为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计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四、章 程 义 义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4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280万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27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3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1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6人)	276	87.90%	1.60%
预留	36	12.10%	0.22%
合计	314	100%	1.8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或后续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权日
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自公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授予。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公告日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至定期公告前10日内,自原预计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日至下一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间,其持有该等股票期权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用于担保或质押。

六、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九、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一、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二、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三、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四、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五、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六、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七、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八、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十九、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十、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十一、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十二、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十三、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十四、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十五、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十六、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十七、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十八、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十九、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十、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十一、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十二、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十三、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十四、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十五、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十六、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十七、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十八、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十九、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十、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十一、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十二、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十三、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十四、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十五、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十六、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十七、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十八、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一、章 程 义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